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惠球

项目负责人: 徐惠球

报告编写人: 徐惠球

验收检测单位(盖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参加人员: 沈嘉豪、王志春、张超、范红霞等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372138663

电话: 0512-35022005

邮编: 215600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
西路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
路2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简介.....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3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1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3
6.1 废水排放标准.....	13
6.2 废气评价标准.....	14
6.3 噪声评价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废水监测.....	15
7.2 废气监测.....	15
7.3 噪声监测.....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1、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21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4
12.1 监测结论.....	24
12.2 建议.....	24

附件：

- 1、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注册表》；
- 2、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备案通知书；
- 3、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 5、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6、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废环保型和毛油桶原厂回收协议；
- 7、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承诺书；
- 8、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检测报告；
- 9、《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监测期间工况表；
- 10、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原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扬子路，现搬至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西路；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5%。建筑面积 20911.9m²。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面料 600 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 120 万米、顺毛呢 300 万米、提花呢 38 万米、麦尔登 92 万米、法兰绒 50 万米。

本项目于2015年1月23日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张发改许备[2015]079号），于2015年2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3月9日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验收范围为高档面料生产，年产高档面料 600 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 120 万米、顺毛呢 300 万米、提花呢 38 万米、麦尔登 92 万米、法兰绒 50 万米，进行验收。本项目概况见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C1711」棉、化纤纺织加工
建设地点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西路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5年2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5年3月9日
开工时间	2015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5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高档面料600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120万米、顺毛呢300 万米、提花呢38万米、麦尔登92万米、法兰绒50万米。 实际建设年产高档面料600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120万米、顺毛呢300 万米、提花呢38万米、麦尔登92万米、法兰绒50万米。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能（年产量）
羊绒大衣呢	20万米	20万米	20万米
顺毛呢	300 万米	300 万米	300 万米
提花呢	38万米	38万米	38万米
麦尔登	92万米	92万米	92万米
法兰绒	50万米	50万米	50万米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2.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8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 2.9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3 月 9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原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扬子路，现搬至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西路，建筑面积 $20911.9m^2$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道路，北、东两面为空地，西面为河流。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存在，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环境见图3-2，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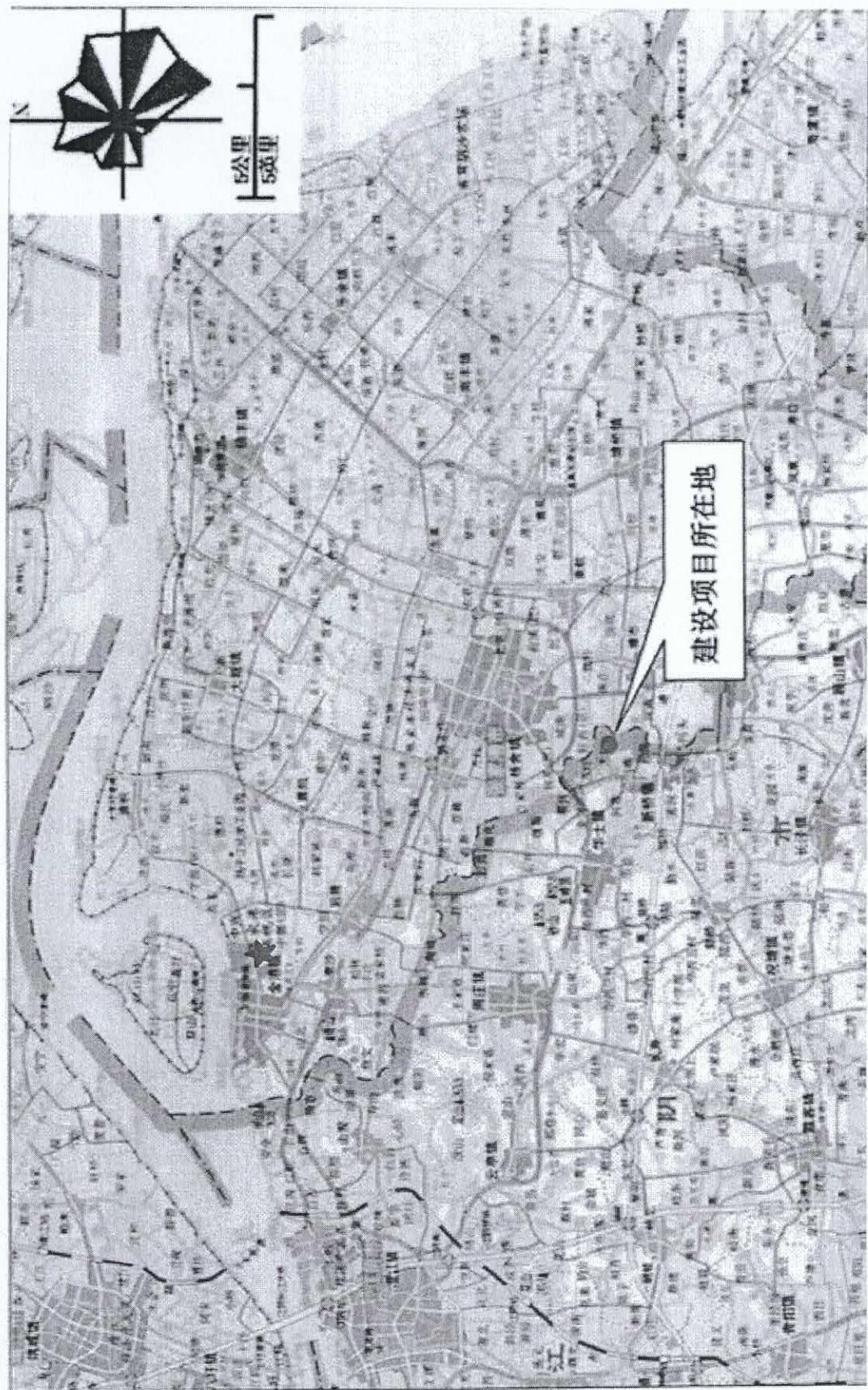


图 3-1：地理位置图



图3-2：周边环境图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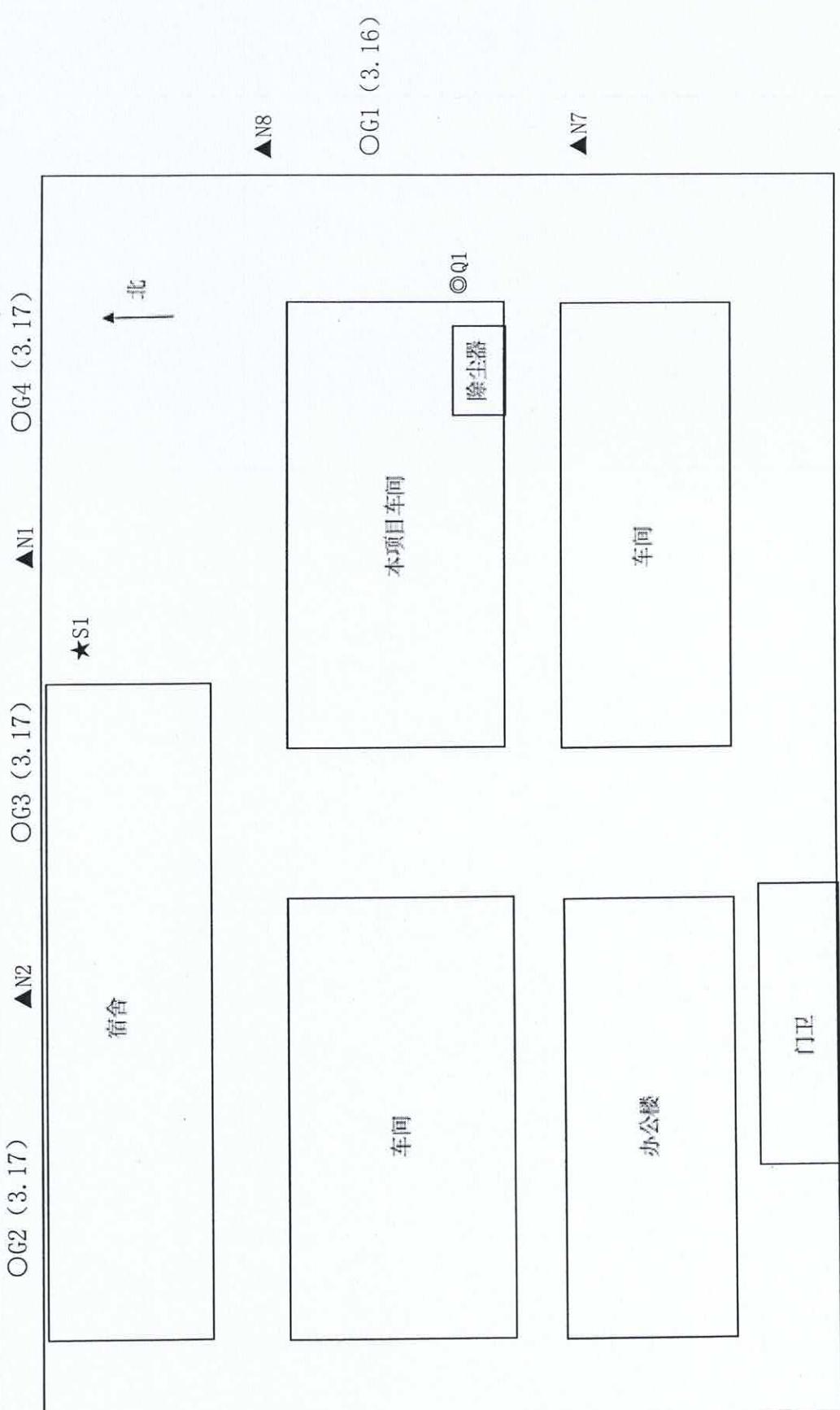


图 3-3：监测点位图

备注：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编号，▲表示组织废气测点位置；2、Q1为有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废水点位位置；3、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表示废气测点位置；4、S1表示生活污水点位编号，★表示生活污水点位位置。2020年3月16日主导风向为东风，2020年3月17日主导风向为南风。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 0.25%。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年产高档面料 600 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 120 万米、顺毛呢 300 万米、提花呢 38 万米、麦尔登 92 万米、法兰绒 50 万米。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286 人，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全年 306 天，年工作 7344 小时。	本项目员工人数 286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全年 306 天，年工作 4896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21911.9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毛纺工序) 和毛机	/	3台	3台	与环评一致
2	(毛纺工序) 梳棉机	/	10台	8台	减少2台
3	(毛纺工序) 转杯纺纱机	/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4	(毛纺工序) 梳毛机	/	8台	0台	减少8台
5	(毛纺工序) 细纱机	/	8台	0台	减少8台
6	(毛纺工序) 自络筒	/	2台	0台	减少2台
7	(毛纺工序) 并条机	/	0台	6台	增加6台
8	(织造工序) 整经机	/	3台	0台	减少3台
9	(织造工序) 国产剑杆织机	/	48台	0台	减少48台
10	(织造工序) 进口剑杆织机	/	32台	0台	减少32台

11	(织造工序) 检验机	/	2台	0台	减少2台
12	(干整理工序) 缩呢机	/	15	12	减少2台
13	(干整理工序) 烘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干整理工序) 起毛机	/	8	7	减少1台
15	(干整理工序) 剪毛机	/	4	5	增加1台
16	(干整理工序) 烫光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7	(干整理工序) 蒸呢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8	(干整理工序) 检验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19	(干整理工序) 成品打卷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羊绒	/	234t/a	234t/a	散装, 车运
2	羊驼毛	/	515t/a	515t/a	散装, 车运
3	驼毛	/	220t/a	220t/a	散装, 车运
4	棉纶	/	468t/a	468t/a	散装, 车运
5	羊毛	/	3055t/a	3055t/a	散装, 车运
6	自来水	/	7318t/a	7318t/a	园区管网接入
7	电	/	680万度/a	680万度/a	园区电网接入
8	蒸汽	/	9.6t/a	9.6t/a	管道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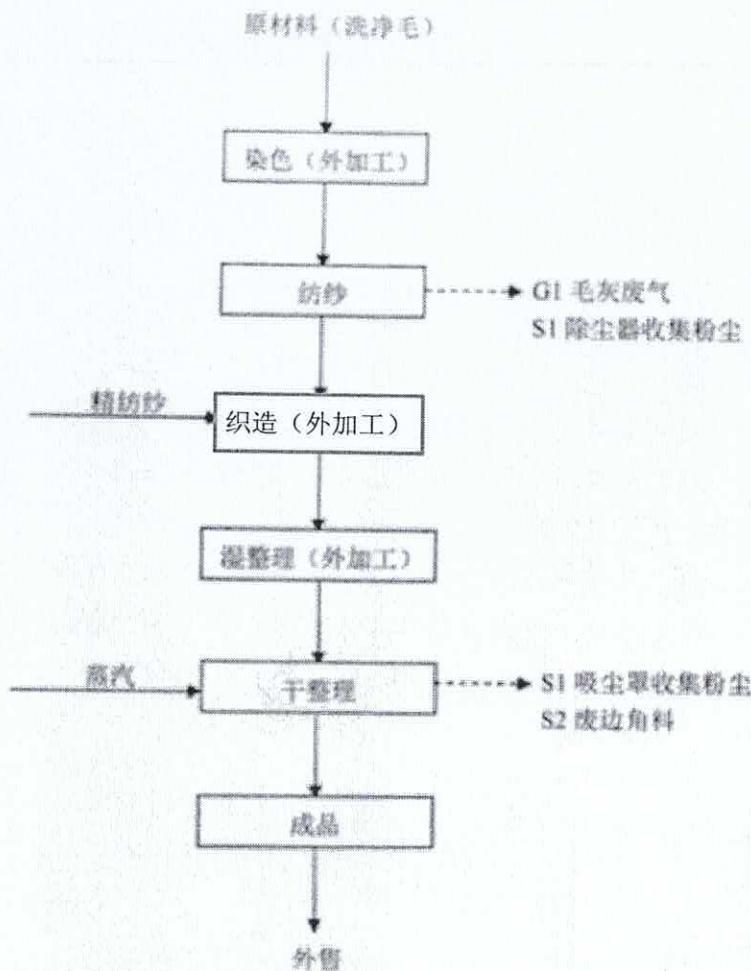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材料：购进全部都是洗净毛（白色），部分羊驼毛是本色，不需要染色；
- 2、染色：外加工；
- 3、纺纱：
 - ①和毛：根据工艺要求将染色好的原料，加入1~3%和毛油（环保型），经过数小时后均被原料吸附，原料经过和毛机打入毛仓内，待上机生产。
 - ②梳毛:将毛仓内的原料上机生产，经过三道梳理后，生产出粗条。
 - ③并条：将生产出的粗条进行合并。
 - ④纺纱:将合并过的粗条经过纺纱机上罗拉牵伸并加括，生产出毛纱，支数3支~24支(支代表细度)。
 - ⑤倒筒:将小纱管上的毛纱倒入筒管上，形成大筒纱入毛纱仓库。
 - ⑥入毛纱仓库。

本工序梳毛和纺纱过程会产生毛灰废气G1，所有设备均设有吸风口，经风机收集，废气均通过管道进入1台蜂窝式除尘机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4、织布：外加工。

5、湿整理:外加工。

6、干整理:

①缩呢:利用机械力控制坯布规格。

②烘干：蒸汽烘干，温度100摄氏度，坯布在烘干机上前进速度16~30/分。

③拉毛:根据呢面要求，起毛率控制在60%90%。

④剪毛:根据呢面要求，剪毛隔距控制在30丝-3厘米(1厘米=100000丝)。

⑤烫光:烫光温度170℃，布前进速度10米/分。

⑥蒸呢:根据不同品种要求，冒汽2分钟-10分钟，抽冷3分钟-12分钟。

此工序拉毛、剪毛、烫光过程会产生毛灰，设备为密闭状态，设备均自带吸尘置，吸风口安装布袋，毛灰经吸尘罩吸入布袋内收集，不会排入外环境，此过程会产生S1吸尘罩收集粉尘，蒸呢时布两头会剪下布头产生S2边角料，集中回收。

7、成品检验、成卷、包装入库产污工序。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 3-4。

表 3-4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及变化情况	
设备	(毛纺工序) 梳棉机	10台	(毛纺工序) 梳棉机	8台
	(毛纺工序) 梳毛机	8台	(毛纺工序) 梳毛机	0台
	(毛纺工序) 细纱机	8台	(毛纺工序) 细纱机	0台
	(毛纺工序) 自络筒	2台	(毛纺工序) 自络筒	0台
	(毛纺工序) 并条机	0台	(毛纺工序) 并条机	6台
	(织造工序) 整经机	3台	(织造工序) 整经机	0台
	(织造工序) 国产剑杆织机	48台	(织造工序) 国产剑杆织机	0台
	(织造工序) 进口剑杆织机	32台	(织造工序) 进口剑杆织机	0台
	(织造工序) 检验机	2台	(织造工序) 检验机	0台
	(干整理工序) 缩呢机	15	(干整理工序) 缩呢机	12
	(干整理工序) 起毛机	8	(干整理工序) 起毛机	7
	(干整理工序) 剪毛机	4	(干整理工序) 剪毛机	5
工艺	1、本项目环评设计有织布工艺； 2、本项目在纺纱中无并条工序。		1、织布工艺外加工； 2、纺纱中在梳毛工序后增加并条工序。	
废气	本项目设有食堂，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仅供员工用餐使用，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废水	本项目环评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		实际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	
环保设施	环评中仅有一台蜂窝式除尘机。		实际建设中在拉毛及剪毛工序后各加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工作时间	环评设计实行8小时三班制，全年306天，年工作7344小时。		实际实行8小时两班制，全年306天，年工作4896小时。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略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但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并不构成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719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纺纱工序产生的毛灰废气，毛灰废气在风机作用下，经设备吸风口通过管道进入蜂窝式除尘机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纺纱工序	颗粒物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 (A),通过购置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玻璃隔声作用，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46.6t/a	46.6t/a	收集后外卖（处理合同见附件5）
边角料		9.4t/a	9.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8t/a	43.8t/a	委托当地环卫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4）
废环保型和毛油桶	一般固废	0.2t/a	0.2t/a	原厂回收（处理合同见附件6）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原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扬子路，现搬至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丰西路；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5%。建筑面积20911.9m²。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面料600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120万米、顺毛呢300万米、提花呢38万米、麦尔登92万米、法兰绒50万米。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中 B 级标准

6.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2020年3月16日-17日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纺纱工序	排口Q1	颗粒物	2020年3月16日-17日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北、西、南、东侧 N1-N8	等效声级值	2020年3月16日-17日监测2天，昼间各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06-pH1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rand161 数字滴定器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S204S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1mg/m ³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

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20年3月16日昼间风速为2.2-2.4米/秒，夜间风速为2.4-2.6米/秒，2020年3月17日昼间风速为2.3-2.5米/秒，夜间风速为2.6-2.7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16日-17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3/16	羊绒大衣呢	3800 米	120 万米	>75
	顺毛呢	9000 米	300 万米	
	提花呢	1000 米	38 万米	
	麦尔登	3000 米	92 万米	
	法兰绒	1500 米	50 万米	
2020/3/17	羊绒大衣呢	3600 米	120 万米	>75
	顺毛呢	8500 米	300 万米	
	提花呢	1100 米	38 万米	
	麦尔登	3100 米	92 万米	
	法兰绒	1500 米	50 万米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S1	3月16日	第一次	7.04	12	5	0.120	0.06
		第二次	7.04	15	6	0.083	0.06
		第三次	7.04	12	7	0.098	0.05
		第四次	7.03	12	6	0.088	0.05
		日均值	7.03-7.04	13	6	0.097	0.0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月17日	第一次	7.10	8	6	0.032	0.07
		第二次	7.10	6	7	0.038	0.06
		第三次	7.10	7	7	0.030	0.06
		第四次	7.10	6	5	0.038	0.06
		日均值	7.10	7	6	0.035	0.06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 10-2 纺纱工序过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纺纱工序排 气筒 Q1	烟气流量(标m ³ /h)	30452	32009	30998	31153	30060	31267	32718	3134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标mg/m ³)	1.7	1.3	1.3	1.4	1.4	1.6	1.5	1.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标kg/h)	0.0518	0.0416	0.0403	0.0446	0.0421	0.0500	0.0491	0.0471 3.5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纺纱工序排口 Q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3。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外1米	2020/3/16	50.3	65	47.2	55	达标
		2020/3/17	51.1	65	48.9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1米	2020/3/16	51.7	65	48.0	55	达标
		2020/3/17	52.2	65	47.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2020/3/16	53.3	65	49.5	55	达标
		2020/3/17	53.7	65	49.7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1米	2020/3/16	52.8	65	50.6	55	达标
		2020/3/17	54.3	65	48.6	55	达标
N5	南厂界外1米	2020/3/16	52.6	65	47.7	55	达标
		2020/3/17	52.6	65	47.4	55	达标
N6	南厂界外1米	2020/3/16	52.0	65	47.8	55	达标
		2020/3/17	53.0	65	48.9	55	达标
N7	东厂界外1米	2020/3/16	56.4	65	53.4	55	达标
		2020/3/17	57.0	65	53.1	55	达标
N8	东厂界外1米	2020/3/16	53.2	65	51.0	55	达标
		2020/3/17	54.1	65	51.9	55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接管总量具体见表10-4。

表10-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 S1	排放浓度 mg/L	/	10	0.066	0.06	6
	排放量(t/a)	3719	0.0371	0.000246	0.000223	0.0223
	批准量	5119	2.05	0.18	0.022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本次验收以环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纺纱工序过程废气排口Q1排放污染物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具体见表10-5。

表10-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 目	污染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Q1	1.4	0.0458	4896	0.224	0.23	达标

备注：本项目员工人数286人，环评设计实行8小时三班制，全年306天，年工作7344小时，实际实行8小时两班制，全年306天，年工作4896小时，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4896小时核算，企业承诺书见附件7。

11、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港市洁雅冶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冶金辅料生产项目（搬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	本项目染色工序、湿整理工序委外加工。	本项目染色工序、湿整理工序委外加工，织布工序也委外加工。
3	本项目蒸汽由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符合要求。
4	本项目纺纱工序产生的毛灰经 1 台蜂窝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应标准。	本项目纺纱工序产生的毛灰经 1 台蜂窝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纺纱工序排口 Q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
5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6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手机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理，废环保型和毛油桶由生产原厂回收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
7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全厂生活污水≤5119吨，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2.05/0.26吨，氨氮≤0.18/0.03，总磷≤0.022/0.003吨，动植物油≤0.07/0.0014吨。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3吨。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批准量要求，符合要求，由于企业无食堂废水，故未测动植物油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批准量要求，符合要求。

8	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生产期满（3个月）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项目符合要求。
9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物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要求。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高档面料 600 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 120 万米、顺毛呢 300 万米、提花呢 38 万米、麦尔登 92 万米、法兰绒 50 万米。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3月16日-17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纺纱工序排口 Q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8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理，废环保型和毛油桶由生产原厂回收利用；实现固废“零排放”。

12.2 建议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由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搬迁至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西路建设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年产高档面料 600 万米，其中羊绒大衣呢 120 万米、顺毛呢 300 万米、提花呢 38 万米、麦尔登 92 万米、法兰绒 50 万米。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染色工序、湿整理工序委外加工。

3、本项目蒸汽由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4、本项目纺纱工序产生的毛灰经 1 台蜂窝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应标准。

5、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7、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全厂生活污水≤5119 吨，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2.05/0.26 吨，氨氮≤0.18/0.03 吨，总磷≤0.022/0.003 吨，动植物油≤0.07/0.0014 吨。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3 吨。

8、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生产期满（3 个月）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5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张发改许备〔2015〕079号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

项 目 名 称：高档面料生产项目（搬迁）

建 设 地 点：杨舍镇新丰路（港城大道东）

总 投 资：1.8亿元

建 设 规 模：年生产羊绒大衣呢120万米，顺毛呢300万米，麦尔登92万米，建造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项目不得建设或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设备及产品。

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接文后，请你公司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依法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在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抄送：市工商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规划局、安监局

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协议

申请单位（以下称甲方）：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职能部门（以下称乙方）：张家港市公用事业管理处

施工单位（以下称丙方）：张家港市顺达城区防汛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实施的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室外配套工程，在丁香路设置一处污水出口与一处雨水出口接入城市排水管网，在项目南侧新丰河设置两处雨水出口排入城市公共水体。依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已履行该项目排水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为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实现排水设施长效管理，三方就上述管道接入城市排水管网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雨、污水管道接入工程

项目编号：17P9-1

二、项目开竣工时间：

2017.2.1—2017.6.25

三、接入排水设施：

接入丁香路排水设施编号：污水检查井W2-1；雨水检查井Y3-1；

接入部位管道材质类型： HDPE 塑料管道材质； 砼管道材质

四、管护范围及内容：

管道接入管护范围：从专用检测井至城市排水设施检查井或城市公共水体，具体接入长度详见管道接入图：

管护内容：接入部位排水设施使用状况的检查和疏通保养工作；

五、管道接入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整，（小写）：¥ 59052 元。

六、三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室外雨、污水管道图纸设计事项，甲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甲方已自行建设的排水设施，由其负责相关施工的质量；

（3）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须及时向乙方提交项目排水设施的竣工图纸（盖竣工章，同时

附对应 CAD 电子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等资料;

(4) 项目排水设施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做好上述排水设施的日常安全运行工作。

2、乙方责任:

(1) 乙方将本协议管护范围内的设施纳入长效管护;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管护范围排水设施堵塞的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3、丙方责任:

(1) 丙方受乙方委托,具体负责管护范围排水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疏通工作。

七、其他约定:

1、因甲方使用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排水设施损坏,不在乙方的管护范围之内,损坏设施的修复工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仅负责本协议管护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检查和疏通保养工作,如发生改扩建、大中修工程应由甲方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上述管护范围的排水设施经乙方验收合格后纳入城市排水设施管理范围,甲方未经行政许可,不得擅自侵占、挖掘管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如发生未经行政许可的占用、挖掘行为,乙方按照城市排水设施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澳洋呢绒新建厂区项目交付使用后,由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八、争议处理:

本协议各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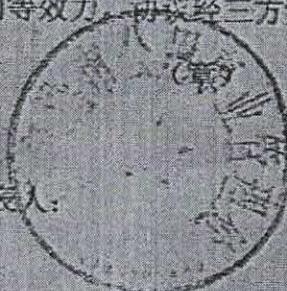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7年 10月 17日

关于委托处理废水的合同书

委托单位：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单位：张家港市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内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各企业的工业废水。甲方产生的工业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现就委托处理废水的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约：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量：按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或核定水量为准。

二、工业废水接纳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2018)85号〕文件精神，乙方接纳甲方工业废水的标准为 COD≤500mg/L、TN≤30 mg/L、PH=6-9、NH₃-N≤25 mg/L、TP≤5 mg/L、色度80倍以内。甲方达到上述接纳标准后方能排入乙方调节池。

三、工业废水处理费

①工业废水基本处理费：结合第二条款接纳标准，废水基本处理费单价为7.5元/吨（含税价）。

四、工业废水水量、处理费结算和付款

①采用出水计量方式。废水排放管道装有流量计，每月25日按抄表数据结算。

②废水的采样分析及浓度倍数确认。甲方委托乙方采样，乙方采样人员在甲方排放口每月不定期采样，一个月不低于3次。如一个月

3 次采样二次以上都超标，乙方按水样最高浓度数据结算超标排污费。

③乙方采样人员采样时，甲方必须有管理废水的负责人共同在场见证，采样后签字确认。

④甲方如对乙方水样分析数据有异议，可自行送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分析比对，以确保数据正确性和公平性，水样检测费由甲方自理。

⑤废水处理费结算：

(1)每月废水监测数据在规定范围内的按合同第三条款收取基本处理费。

(2)每月监测确定超标排污，需要增收超标排污费的按合同内规定的计算方式结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按每月 25 日抄表数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发票必须在 10 日内付清污水处理费。

(4)付款违约，甲方拖欠支付污水处理费需同乙方协商，如未经协商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一)乙方有权根据拖欠额度，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2% 收取滞纳金。(二)拖欠费用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三)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付款违约后，第三次违约之月起废水处理费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上涨 10%。

五、乙方职责

①在合同约定的废水水量和水质范围内，甲方输送到乙方调节池后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处理成本和法律责

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接纳废水后，负责将废水处理至国家排放标准。

②因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等）乙方不能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过失责任，但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③乙方有计划停产（如检修设备）不能接纳甲方废水需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

六、甲方职责

①甲方废水应达到环保局规定接管标准或经过预处理达到环保局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乙方管网。

②如甲方废水成分特殊，生物毒性强，影响乙方达标排放，即使其废水符合接纳标准，甲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对其废水进行预处理，以消除影响，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此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③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处理费用。

七、其他约定

①甲方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废水浓度大幅度上升，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涉及超标部分可以协商处理。

②甲方有责任维护管理好自己的管网，并派专人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若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2019年 12月 31日

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环卫所

根据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和《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项目：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璜垃圾、可焚烧无毒无害工业垃圾、突击清理的杂草及农作物废秸秆应另签协议）、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拖运实行有偿服务。

二、协议期限：

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7日。

三、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于有偿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且乙方开具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合适的服务地点，不得随时变动，生活垃圾必须入桶或入垃圾房，以免造成乙方工作上的被动，服务地点需更改的，应事先通知乙方。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依法收取有偿服务费，并严格执行《张家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做好环卫作业服务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和养护，乙方应配合支持甲方的工作。

4. 甲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乙方接到甲方服务电话，生活垃圾必须在五小时之内负责清运干净，化粪池必须凭票据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清运。

5. 协议期满，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甲方需服务的，须提前一月到乙方重新签订协议。

6. 甲方若未按协议规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即时停止服务，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双方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7. 本协议示尽事宜，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附补充协议随本协议一并生效。

环卫有偿服务项目明细表

服务名称		计费单位	数量	年收费标准 (元)	全年应收费 (元)
生活垃圾处理费	住宅户	元/户·年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元/人·年			
垃圾清运费		桶	2	1800/桶	3600
化粪池清运费		只(车)			
经营服务性行业收费	餐饮	平方米			
	宾馆	平方米			
	娱乐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生活污水清运		吨			
其 它					
合 计(大写)		叁仟陆佰元整			

付款人授权的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62208857

2020年4月1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建春
联系电话: 158592057

2020年4月10日

纺纱、染整车间下脚毛承包协议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占秀鹏（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纺纱车间和染整车间 2019 年度下脚毛承包价 纺纱车间乙方给甲方两万元整（¥20000.00），整理车间甲方给乙方两万元整（¥20000.00）。承包价互抵。

二、

三、甲方不需要的下脚毛（包括蛇皮袋）由乙方负责。不得到车间去装袋，下脚料必须及时装清，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装卸由乙方负责）。做好清场卫生工作，乙方不需要的废弃料由乙方装运出厂处理。

四、甲方放假乙方不得运输下脚毛，乙方必须在甲方白天上班时运输。运输下脚毛前必须事前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在相关人员在场时装车，办好相关出厂手续。

五、乙方收集下脚毛的工作人员进场不准吸烟，爱护公物，注意安全。不得夹带本厂的物品，如违反公司章程，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作出处罚。

六、乙方必须及时清理装运废毛，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如未及时装运，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占秀鹏

13013658808

粉尘废毛及边角料回收承包协议

住家港市洋洋呢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占秀娟(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需求，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甲方2020年度的废毛粉尘及边角料由乙方负责承包回收。
- 二、甲方不需要的废毛粉尘及边角料回收由乙方负责。不得到车间去兑换。废毛、边角料必须及时装清，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装卸由乙方负责)。做好清场卫生工作。
- 三、甲方放假，乙方不得运输废毛、边角料。乙方必须在甲方白天上班时运输。运输废毛、边角料前必须事先联系甲方相关人员，在相关人员在场时装车，办好相关出厂手续。
- 四、乙方收集废毛、边角料的工作人员进场不准吸烟，爱护公物，注意安全，不得夹带本厂的物品，如违反公司章程，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情况作出处罚。
- 五、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整理废毛、边角料，保证甲方正常生产，如未及时整理，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占秀娟

2020年1月1日

助剂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江苏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助剂包装桶利用率，为了减少助剂使用单位环境保护压力，经双方协商，凡是甲方提供乙方助剂的包装桶（不包括其他助剂供应商），全部由甲方回收，凡是乙方不能提供足够数量的包装桶、包装盖、紧箍件，甲方不能全部回收的，甲方将向乙方加收每吨 800 元的包装费。

特此制定此协议：

乙方职责：

1. 乙方将包装桶内助剂使用干净后和箍、盖妥善保管和放置。
2. 放置的桶箍盖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甲方职责：

1. 甲方利用每次送货或顺路车到乙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乙方干净的包装桶进行回收。
2. 甲方运输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
3. 甲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再利用以外，如果要做处理，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甲方签章

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



乙方签章

承诺书

我公司由于自身生产需求，现将工作制度由三班制改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19) 新锐(综)字第(10310)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锐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锐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澳洋呢绒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
联系人	倪彬	电话	18962279791
采样人	沈嘉豪、王志春等	采样日期	2020年3月16日-17日
分析人	范红霞、张超等	分析日期	2020年3月17日-19日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0页。		

编制: 王红蕾审核: 陈晓.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签发: 王红蕾

(2019)新锐(综)字第(10310)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191031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1910310 S1-1-1	2020.3.16 7:20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7.04	12	5	0.120	0.06
	201910310 S1-1-2	2020.3.16 9:20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7.04	15	6	0.083	0.06
	201910310 S1-1-3	2020.3.16 11:20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7.04	12	7	0.098	0.05
	201910310 S1-1-4	2020.3.16 13:20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浮油	7.03	12	6	0.088	0.05
	201910310 S1-2-1	2020.3.17 7:20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7.10	8	6	0.032	0.07
	201910310 S1-2-2	2020.3.17 9:20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7.10	6	7	0.038	0.06
	201910310 S1-2-3	2020.3.17 11:20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7.10	7	7	0.030	0.06
	201910310 S1-2-4	2020.3.17 13:20	无色、微浊、无味、 无浮油	7.10	6	5	0.038	0.06

备注：pH值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1910310

工业设备名称	纺纱工序排气筒 Q1		建成使用时间			2019 年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	排口 Q1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20			/
3	大气压	kPa		102.3			/
4	烟气温度	℃	20	19	19	19	/
5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452	32009	30998	31153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1.4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8×10 ⁻²	4.16×10 ⁻²	4.03×10 ⁻²	4.46×10 ⁻²	/

以下空白

(2019)新锐(综)字第(10310)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1910310

工业设备名称		纺纱工序排气筒 Q1		建成使用时间			2019 年
烟囱高度 (m)		15		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检测点位		排口 Q1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生产负荷	%		/			/
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20			/
3	大气压	kPa		102.3			/
4	烟气温度	°C	22	23	23	23	/
5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30060	31267	32718	31348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5	1.5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5.00×10 ⁻²	4.91×10 ⁻²	4.71×10 ⁻²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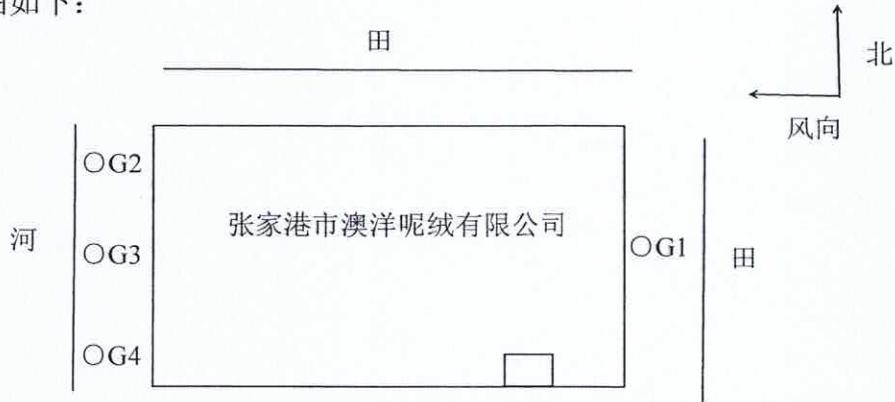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1910310

采样时间	2020年3月1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1910310G1-1-1	0.120
	201910310G1-1-2	0.086
	201910310G1-1-3	0.105
下风向 G2	201910310G2-1-1	0.188
	201910310G2-1-2	0.155
	201910310G2-1-3	0.174
下风向 G3	201910310G3-1-1	0.171
	201910310G3-1-2	0.138
	201910310G3-1-3	0.157
下风向 G4	201910310G4-1-1	0.188
	201910310G4-1-2	0.173
	201910310G4-1-3	0.157
最大值		0.188

备注：测点示意图如下：



路

备注：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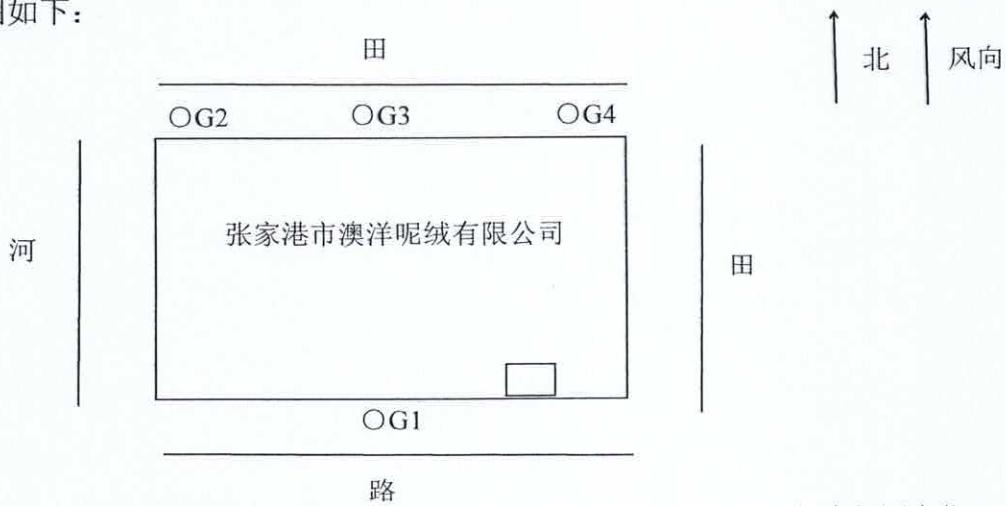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1910310

采样时间	2020年3月17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201910310G1-2-1	0.103
	201910310G1-2-2	0.122
	201910310G1-2-3	0.089
下风向 G2	201910310G2-2-1	0.189
	201910310G2-2-2	0.140
	201910310G2-2-3	0.178
下风向 G3	201910310G3-2-1	0.155
	201910310G3-2-2	0.157
	201910310G3-2-3	0.142
下风向 G4	201910310G4-2-1	0.172
	201910310G4-2-2	0.157
	201910310G4-2-3	0.196
最大值		0.196

备注：测点示意图如下：



备注：O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

以下空白

(2019)新锐(综)字第(10310)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10310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0年3月16日 7:40-8:45 22:01-23:12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纺纱工段	环保风机	--	1	0	--
	--	--	--	--	--	--

备注: 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 量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10310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	/	50.3	47.2	2.2	2.4	--
N2	厂界北侧	/	/	51.7	48.0	2.2	2.5	--
N3	厂界西侧	/	/	53.3	49.5	2.3	2.5	--
N4	厂界西侧	/	/	52.8	50.6	2.3	2.5	--
N5	厂界南侧	/	/	52.6	47.7	2.3	2.5	--
N6	厂界南侧	/	/	52.0	47.8	2.4	2.6	--
N7	厂界东侧	环保风机	8	56.4	53.4	2.3	2.6	--
N8	厂界东侧	/	/	53.2	51.0	2.3	2.6	--

以下空白

(2019)新锐(综)字第(10310)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10310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0年3月17日 10:00-11:00 22:00-23:00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 噪 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纺纱工段	环保风机	--	1	0	--
	--	--	--	--	--	--

备注: 噪声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测量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1910310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	/	51.1	48.9	2.3	2.6	--
N2	厂界北侧	/	/	52.2	47.8	2.3	2.6	--
N3	厂界西侧	/	/	53.7	49.7	2.4	2.7	--
N4	厂界西侧	/	/	54.3	48.6	2.4	2.6	--
N5	厂界南侧	/	/	52.6	47.4	2.4	2.6	--
N6	厂界南侧	/	/	53.0	48.9	2.5	2.7	--
N7	厂界东侧	环保风机	8	57.0	53.1	2.5	2.7	--
N8	厂界东侧	/	/	54.1	51.9	2.3	2.7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206-pH1	JCSB-C-012-24	2020.07.28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8	2020.09.08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1.03.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JCSB-C-016-2	2021.02.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11	2020.12.30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1.03.12
电子天平	BSA224S	JCSB-C-008-2	2021.03.12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5	2020.09.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17	2020.09.24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3	2021.03.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5	2020.07.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6	2020.07.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7	2020.07.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28	2020.07.04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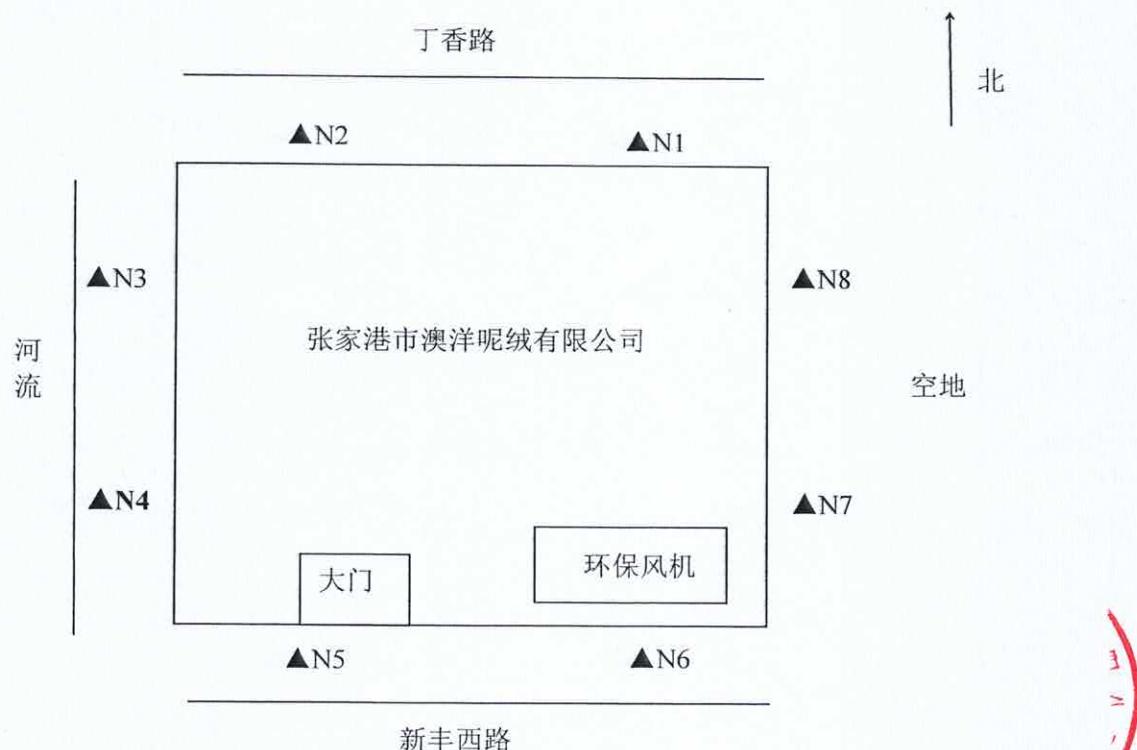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0年3月16日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4	7:30-8:30	283.2	102.6	48	东	1.8
	9:00-10:00	285.1	102.2	41	东	1.8
	10:30-11:30	287.4	102.0	36	东	2.0

2020年3月17日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4	7:30-8:30	285.1	102.4	66	南	2.2
	9:00-10:00	287.3	101.9	54	南	2.1
	10:30-11:30	292.2	101.7	42	南	2.3



备注：1、▲为噪声监测点位；
2、N1-N8为点位编号。

附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计划月(年)产量
	羊绒大衣尾毛	顺毛尾毛	提花呢	麦尔登	法兰绒		
2020年3月16日	3800米	9000米	1000米	3000米	1500米		羊绒大衣尾毛 120万米
2020年3月17日	3600米	8500米	1100米	3100米	1500米		顺毛尾毛 30万米 提花呢 38万米 麦尔登 92万米 法兰绒 50万米
年 月 日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处理水量 (吨/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联系电话：0512-35022005

传真：0512-3502225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